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肥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AFN02151

甲方（采购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重庆航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重庆航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肥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1.2.2 服务内容：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肥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等一批；

1.2.3 服务质量：符合序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陆点捌，小写：6.8%。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	/
2	/	/
3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审计费根据项目进度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按当季已完成投资应付审计费的 5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已完成投资应付审计费的 70%，余款待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专票

公司名称：重庆航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001037815572578

开户行名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92012003219456700027。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跟踪审计报告，至项目竣工结算终审报告出具为止。（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履约完成为准）；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 1000 号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肥产教融合基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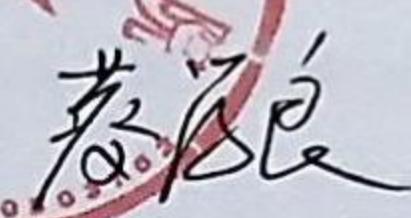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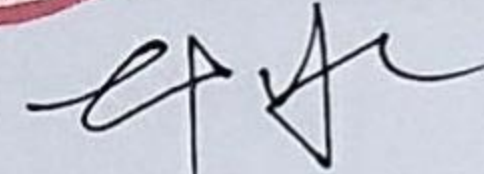
1.7.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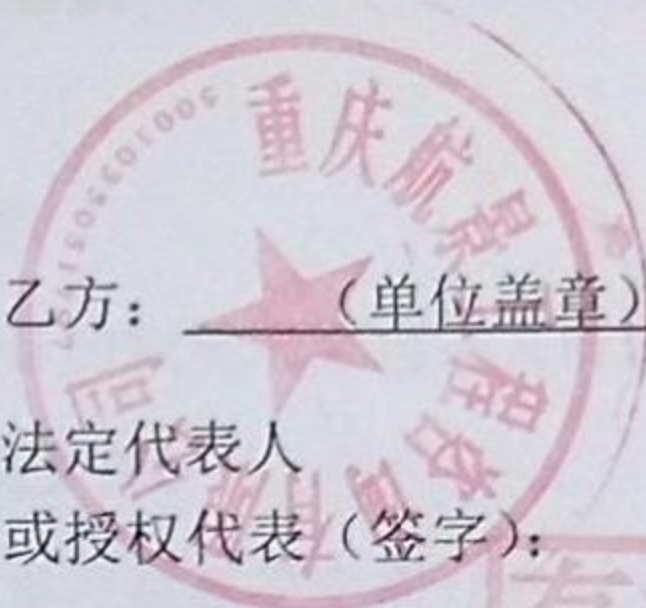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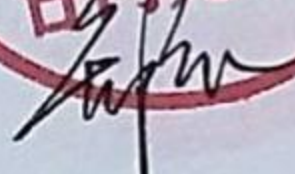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重庆航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92012003219456700027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营业

部室



2025.9.3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

3.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袁定成；

身份证号：51222219750125659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075000008889；

联系电话：182551704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经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土建造价咨询负责人及安装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其余跟踪审计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格、业绩、奖项不得低于原乙方人员的执业资格、中标得分项业绩、奖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中标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课以中标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工程造价师的，课以中标人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工作内容

本项目所指跟踪审计主要包括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肥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总承包合同订立、施工图方案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大宗物资采购、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索赔费用等阶段或环节的审计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不包括在其中。竣工结算审计时，跟踪

审计单位应配合结算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1.1.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审计

主要包括对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采购人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计。

主要审核：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邀约、投标文件响应是否一致，工程量变更、设备材料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依据、审计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在合同中应约定所有的建设项目均应进行审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计的工程变更、洽商、材料及主要设备的定价、索赔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4.1.2. 施工图方案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

(1) 施工图方案审核

主要审核施工图方案符合本项目工程造价控制情况等。

(2) 审核施工图预算

主要审核：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清单主要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清单项目的编制、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完善，措施项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明显漏项，控制价是否预先控制及价格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平衡组价情况等。

4.1.3. 工程进度款的审计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2) 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采购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扣回等。

(3) 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产生偏差时，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

4.1.4. 设计变更的审计

(1) 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测算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根据分析情况出具工程变更意见单。

(2) 配合采购人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设计变更必须按程序报批，以设计单位及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批准文件作为变更签证依据。

(3)对设计变更主要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批准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有变更费用预算书或明细表。

4.1.5. 工程签证的审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签证，工程签证前分析原因；严格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签证，防止承包人利用工程签证增加工程造价。

(1)参与工程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等工作。对工程签证，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或另作合理约定)，能否作为签证依据。

(2)对发生的工程签证，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项目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通知审计组派员到达现场，若施工方自行处理不予认可。

(3)跟踪审计人员应对工程签证中不适于套用定额的项目审定其单价，并出具工程签证项目单价审定意见书。

4.1.6. 大宗物资采购的审计

本办法所称大宗材料、设备是指同类材料总价或设备总价大于10万元的材料或设备；上述标准以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酌情参与。

对于非招标确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材料，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书面要求，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品牌、规格，提供价格方面的咨询意见。

4.1.7. 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计

(1)在隐蔽工程完工前，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现场核查隐蔽工程做法，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跟踪审计人员须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像、电子文档，保留证据。主要隐蔽工程包括：预埋工程、钢筋工程、土方工程、打桩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基层、安装管线工程等。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路基工程、拆除工程等，应重点跟踪。对涉及造价变更的隐蔽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对发现问题向采购人、监理提供记录单，由采购人和监理向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2)工程验收主要包括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A. 基础验收：现场核查基础、开挖尺寸、土质类别、边坡系数、排水方式、

土方运输方式及运距等涉及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B. 主体验收：现场核查构配件的制作方式、运输方式及运距，依据设计图及变更核查重要构件的尺寸及位置，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及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C. 竣工验收：主要核查变更、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做好交工、验收时间记录。

4.1.8. 索赔费用的审计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时提出反索赔。

4.1.9. 施工过程中，当月5日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报告，包含：

(1) 当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2) 当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汇总情况；

(3) 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

(4) 当月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0.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监理和其他协调会议。

11. 跟踪审计工作具体工作时限如下：

(1)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一般为10~15个工作日；

(2) 审核合同类文件一般为1~3个工作日；

(3) 审核进度款一般为3~5个工作日；

(4) 工程设备、材料价格咨询一般为3~5个工作日；

(5)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的造价咨询一般为2~3个工作日。

12. 造价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的其他内容，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最终造价咨询成果纸质文件一式6份，电子版、软件版各1份（电子版刻盘2份）。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须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在项目完成后须出具项目造价初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保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含2%)。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偏差值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除咨询酬金的10%，不足1个点按1个点计算。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

7. 现场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常驻施工现场人员配备不少于1人，并根据项目进度覆盖所需专业。项目负责人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少于2天。驻场人员每月在项目现场不低于22天，每天保证8小时以上，施工过程与造价有关的关键节点必须在现场跟踪服务，涉及项目的会议、审核、材料验收，变更、签证、支付进度款等事宜必须全程参加，每少1天，成交供应商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要求每周必须到项目现场不少于2天，每天保证8小时以上，每少1天，咨询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出现三人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节假日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施工需要，安排相应的专业人员值班。甲方有权根据跟踪审计现场人员的工作能力以及到位情况，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加专业人员，乙方必须服从，否则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跟踪审计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出现推诿、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没有实测记录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出现三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8. 职业道德纪律考核

在跟踪审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通过工作检查、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考核乙方及拟派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情况。如果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如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损公肥私、收受各种礼金等),甲方有权清出现场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清出现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乙方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甲方。

9. 咨询酬金

9.1 酬金计算方式

跟踪审计服务费=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造价 $\times$ 3.4% $\times$ 6.8%

本项目最终审计服务费不得超过预算价 63 万元。

9.2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审计费根据项目进度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按当季已完成投资应付审计费的 5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已完成投资应付审计费的 70%,余款待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注:(1)若因项目暂停或取消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完全履行,不视为双方合同违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不额外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达到相应支付阶段的,支付该阶段相应费用,未达到相应支付阶段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相应费用。(2)咨询酬金含所有咨询服务期内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打印费等全部费用(含由甲方单独发包的各专项工程咨询服务),不再另行计取及支付。